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7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梁家駒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列席議員：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何珮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傅小慧女士, JP 署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盧潔瑋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
(資助工程)
董秀英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
馬學章醫生 醫院管理局明愛醫院行政總監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鄭美施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周進華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志恩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黎禹華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策劃、發展協調及港口保安)
林天星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 |
|------------|------------------------------|
| 鄧文彬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啓 德辦事處專員 |
| 鍾炫珊女士 |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 監(2) |
| 馮國明先生 | 海事處總經理(船隻 航行監察) |
| 莫君虞先生 |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
| 劉賴筱韞女士, JP | 建築署署長 |
| 鄒自平先生 |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 監(3) |
| 蔡志滿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 務)3 |
| 李玉文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圖書館及 發展) |
| 鍾玉芳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 務)2 |
| 麥周淑霞女士 |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 (服務) |
| 李婉華女士 |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 長(安老服務) |
| 曾裕彤先生, JP |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 署長(2) |
| 馬利德先生, JP | 水務署署長 |
| 李智明先生 | 水務署總工程師(設計) |
| 黃鴻強先生 |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 木工程師 |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叢培靈小姐 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主席匯報，自2010-2011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共通過33項工程計劃，總值334億4,841萬元。在獲通過的總撥款額中，303億8,141萬元與基本工程計劃有關。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1-12)11 8MA 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8MA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5億150萬元，即由12億1,810萬元增至17億1,96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用以進行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當局已於2011年5月9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

3. 葉國謙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但他關注到，已於2009年6月展開的建造工程對病人及訪客造成不便。他詢問，當局會否作出改善，以便他們(尤其是須由懷仁樓步行至懷信樓接受治療的病人)在各大樓之間往返。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為了確保安全及盡量減少對使用者造成不便，當局因應工地狀況為行人作出臨時安排。由於第一組工程快將完成，當局預期有關的情況會有所改善。他強調，當局採取上述措施是為了盡量減少對使用者造成不便，以及在整段施工期一直保障公眾衛生及安全。

4. 醫院管理局明愛醫院行政總監進一步解釋，由於懷明樓的原址將用於興建1座新的日間醫護／復康大樓，以往在懷明樓提供的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將暫時遷往懷仁樓提供。懷信樓的住院病人出院時若須使用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便會由懷信樓經由一條有輕微斜度的行人道被送往懷仁樓。在工程計劃的撥款獲批准後，政府當局會加快興建該日間醫護／復康大樓，並會在該大樓為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提供新的登車處。

5. 劉秀成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工程計劃，但他對於建築成本大幅飆升深感關注，並質疑政府當局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建築成本增加是因為主要建築材料價格上升所致。為了更妥善控制成本，當局把工程計劃分為3組，以盡量減低因為合約期較長所引致的額外風險溢價。當局把原來的單一工程合約分為3份工程合約，然後按次序進行招標。此採購策略會縮短每階段的合約期，使競投者能提供更切合實況的預算費用。由於當局採取此成本控制措施，工程計劃的費用總額已由單一工程合約下的20億元減至3組工程費用總額的17億元。劉秀成議員認為，採取單一或多份合約的做法各有利弊，因為建築材料費在不同期間會有波動。

6. 劉秀成議員認為，當局應就日間醫護／復康大樓採用更鮮明悅目的顏色，使該大樓在美感上能與其他經翻新的大樓配合。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該日間醫護／復康大樓採用的色調設計，是旨在與明愛醫院最新落成的懷信樓配合。他補充，在色調設計上採用的綠色是明愛醫院的傳統顏色，當局是在諮詢香港明愛及醫院的員工後採用此顏色。

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11-12)12 58TR 沙田至中環線 —— 鐵路建造工程 —— 保護工程

8.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58TR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億4,160萬元，以便在銅鑼灣避風塘為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隧道進行保護工程和其他相關工程。當局已於2011年5月6日就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在PWSC(2011-12)12號文件提供補充資料。

9. 葉國謙議員表示，沙中線隧道將會在銅鑼灣避風塘橫跨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由於中環及灣仔繞道將會是一項主要道路基礎設施，可有助解決香港島在繁忙時段的交通擠塞問題，葉議員擔心，擬議保護工程會否影響中環及灣仔繞道的施工進度。

1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該兩項工程計劃的部分建造工程會在銅鑼灣避風塘重疊。市民及環保組織曾表示期望當局可同步進行擬議保護工程及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的工程，以盡量減少對海港的影響及對鄰近居民所造成的滋擾。他向委員保證，進行擬議保護工程不會影響定於2017年竣工的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的進度。

11. 葉國謙議員詢問，在保護工程完成後，當局會否清理大部分的臨時填海土地，而這樣做又會對工程費用有何影響。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回應時表示，建造臨時海堤和臨時填海土地的土方工程預算費用已包括清理臨時填海土地的費用。

12. 葉國謙議員詢問，法院就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作出的裁決，會否影響當局進行擬議保護工程，例如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須否就基線情況進行分析。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提述PWSC(2011-12)12號文件附件6。他解釋，擬在銅鑼灣避風塘進行的沙中線保護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獲批准，擬議工程的環境許可證已於2011年4月發出。由於法院近日就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環境許可證所作出的裁決，與其他工程計劃無關，在取得撥款批准後，現行建議下的保護工程會如期進行。

1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1-12)13 711CL 啟德發展計劃 —— 前
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前
期基礎設施工程

14.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711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840萬元，以在郵輪碼頭大樓頂部重置雷達。當局已於2011年4月20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

15.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啟德發展計劃下的3項建議(即465CL、469CL及711CL號工程計劃)。事務委員會委員強調，政府當局需善用啟德發展區的土地，以期在未來數年，提供土地發展各類型的住宅單位，藉以滿足市場的需求及紓緩數大發展商壟斷住宅用地的情況。至於啟德河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當局加入更多"本土經濟元素"，例如在沿河兩岸提供露天茶座及休憩設施，供市民享用。政府當局亦應考慮發展一條連接龍津石橋及九龍寨城公園的文物徑，以吸引遊客。事務委員會委員亦關注到啟德發展區的水質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即時採取措施處理有關問題。鑒於就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提出的司法覆核，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以審慎和認真的態度就啟德發展計劃下的工程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1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11-12)14 469CL 啟德發展計劃 —— 啟
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
礎設施

17.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469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5,580萬元，用以進行第2期基礎設施的建造工程，以配合前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將來

的住宅發展及公共設施的發展。當局已於2011年4月20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

18.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反對此項建議，亦反對把如此重要及有海港景觀的一幅土地作直昇機用途。他認為，此做法不但浪費土地資源，亦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1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11-12)15 465CL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

2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465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億1,770萬元，用以在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進行污染沉積物處理工程，並在毗連地區進行附屬改善工程。當局已於2011年4月20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

水質

21. 李慧琼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然而，她表示關注啟德明渠進口道及土瓜灣避風塘的水質，因為一個地區團體近日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土瓜灣避風塘的大腸桿菌含量超出可接受水平的3 000倍。她問及當局就該範圍進行水質改善工程的進展，以及當局是否計劃作進一步的改善。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成立一個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海事處代表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解決該範圍的水質問題。不同部門已攜手進行多項工作，當中包括：由海事處每日收集漂浮垃圾兩次；由環保署加強清潔截流設施以消滅臭味，以及採取執法行動處理錯誤接駁污水渠至雨水渠系統而引致污水排放入土瓜灣避風塘的情況；以及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清理在近岸地方外露的沉積物。土木工程拓展

署署長補充，市民可致電1823的熱線舉報引致該範圍水質受污染的個案，以便相關部門跟進。

政府當局

22. 李慧琼議員承認政府當局所進行的工作，但她認為，當局應再進一步進行截流工程，以改善水質。她要求政府當局就量度土瓜灣避風塘大腸桿菌一事與相關地區團體聯絡，並提供有關量度數據的資料，以列明特別須作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23. 陳鑑林議員亦表示關注土瓜灣避風塘、觀塘避風塘及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他問及政府當局有何計劃解決有關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土瓜灣避風塘及觀塘避風塘的水質與維多利亞港的水質相若，但多項參數(包括大腸桿菌含量)均顯示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普遍較差。然而，渠務署現正進行排水及排污系統改善工程，以在源頭堵截受污染排放物。有關的工程大約會在2013-2014年度完成，屆時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便會顯著改善。

擬議在前跑道打開一個缺口及生物除污處理

24. 劉秀成議員詢問，當局就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污染沉積物進行生物除污處理後，是否仍有必要在前跑道打開擬議缺口以加強沖刷啟德明渠進口道。陳鑑林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有關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問題。首先，渠務署現正進行啟德發展計劃腹地的排水及排污系統改善工程，以在源頭堵截受污染的排放物。此外，除了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清理外露的沉積物以外，亦會應用生物除污處理的方法消滅臭味。他解釋，生物除污處理是指在處理範圍內注入氧化劑(即硝酸鈣)，以促使沉積物內的細菌將污染物分解，並使有臭味的硫化物氧化為無味的硫酸鹽。當局曾在啟德明渠進口道進行實地試驗，確定擬議生物除污法有成效。實地試驗的結果經由各獨立學者覆檢，他們均認同擬議的生物除污法能有效處理有關的臭味問題。此方法已獲證實能有效解決城門河和三家村避風塘類似的臭味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當局

稍後會因應多管齊下的措施的成效，評估需否在前跑道打開一個缺口，以及有關缺口的大小。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啓德辦事處專員補充，當局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借助實物模型研究啓德明渠進口道的水流及污染物漂散的情況。當局會參考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改善工程的結果，在2013年後全面檢討提供缺口的建議及有關缺口的大小。

政府當局

26. 劉秀成議員提到近期一次實地視察，是由政府當局安排，以觀察擬議的生物除污處理方法。他問及就此方法進行實地試驗的進展和結果。土木工程拓展署啓德辦事處專員答稱，該項實地試驗是在總面積約4.5公頃的範圍內進行，證實可消除95%的臭味。應劉秀成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啓德發展計劃的下次進度報告時，加入當局處理啓德明渠進口道污染沉積物的最新情況。

疏浚工程及卸置

27. 陳鑑林議員察悉，當局會清理一共約144 300立方米的污染沉積物。他問及該等污染沉積物佔整個範圍的污染沉積物的比例，以及當局有何計劃清理該範圍內的所有污染沉積物。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在建議清理的啓德明渠進口道沉積物當中，九成為已受污染的沉積物，須在東沙洲的污泥卸置設施卸置。然而，由於在該整個範圍內的污染沉積物總量十分多，所有卸置設施(包括一個擬在大小磨刀以南設置，容量只有500萬立方米的設施)均不會有足夠容量接收啓德明渠進口道所有污染沉積物，因為亦須計及其他多項正在籌建的大型基建工程的需要。

2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1-12)16 50RG 將軍澳第74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

29.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50RG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億4,920萬元，用以在將軍澳第74區興建地區休憩用地、1間體育館及1間圖書館。當局已於2011年4月8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政府當局亦已在PWSC(2011-12)16號文件內提供補充資料。

工程計劃的設計

30. 劉秀成議員提到PWSC(2011-12)16號文件附件5。他關注到，根據該緩跑徑的設計，在北面接近健身室的位置會有一個急彎。建築署署長察悉此項意見，並會在詳細設計階段就此作出考慮。

31. 陳偉業議員表示明白室內緩跑徑可保障使用者免受惡劣天氣影響，但他詢問，當局可否同時在天台提供一條室外緩跑徑。建築署署長解釋，當局建造該條室內緩跑徑，是旨在向使用者提供一項全天候的設施。她察悉陳議員就室外緩跑徑提出的建議。

在擬議用地提供無障礙阻通道及洗手間設施

32.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當局在擬議用地提供的無障礙通道及女廁設施。關於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建築署署長表示，當局推行此項工程計劃時，會致力使有關設施達致比屋宇署發出的最新《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所載的強制性規定更高的標準。舉例而言，為方便殘疾人士，當局會提供較大的升降機／附設淋浴設備的洗手間及較寬闊平緩的斜路等。至於洗手間設施，在體育館及分區圖書館的男女廁格比例將分別為6:28及12:28。此外，亦會提供母乳餵哺及育嬰設施。

與擬議用地連接的通道

33. 何秀蘭議員提及PWSC(2011-12)16號文件附件1,當中顯示與擬議用地連接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過路設施。她十分關注這些連接設施有否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無障礙通道。建築署署長表示,於鄰近地方與擬議用地連接的無障礙通道不屬於擬議工程計劃的涵蓋範圍。然而,她會把何議員的關注轉達相關政府部門跟進。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包括工地的位置及平面圖,以及有關通往日後的體育中心及圖書館的行人設施(例如行人天橋、隧道及過路處)。

政府當局

34. 建築署署長補充,關於近日進行的公共設施工程計劃(例如威爾斯親王醫院擴建大樓),當局已邀請殘疾人士的代表在上述設施建成時試用該等設施,藉以取得使用者的意見,以作進一步改善。

3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表示,彩明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曾要求當局就擬議工程計劃配合將軍澳第74區發展工程計劃下興建的行人天橋,以便連接至鄰近地方的其他設施。他表示,當局已在一樓平台花園的東面及南面預留接駁點,以連接至行人天橋。該等行人天橋日後會通往將軍澳中心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當局的初步計劃是把行人天橋納入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計劃內。此外,當局亦已預留位置,以在擬議用地的西面提供一條有蓋行人通道及一個全日開放的出入口。這些設施會連接擬議用地至鄰近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政府當局

36.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定,擬議工程計劃竣工的時間,會否與連接工程計劃用地至鄰近地方其他設施的行人天橋落成的時間相配合。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快進行工程興建連接彩明苑與擬議用地的通道。

3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11-12)17 192SC 粉嶺第44區政府綜合大樓

38.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92SC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6,220萬元，用以在粉嶺第44區興建1幢政府綜合大樓。有關此項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分別於2011年5月11日及2011年5月12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傳閱。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已在其事務委員會2011年5月13日的會議上另行詢問其委員是否有需要討論此項工程計劃，他們表示不反對此項工程計劃。

小型圖書館

39. 黃成智議員表示，雖然粉嶺南的人口超過10萬人，但整個北區只有兩間分區圖書館。粉嶺南的居民曾多次要求當局在擬建政府綜合大樓內設立圖書館，惟有關要求未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接納。鑒於現時位於華明邨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長者地區中心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將會遷入擬建政府綜合大樓，黃議員問及因此騰出的有關處所可否用作提供小型圖書館服務。陳克勤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促請當局在粉嶺南提供圖書館。

4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當局正研究華明邨現址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長者地區中心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遷出後的用途。對於政府部門不願為粉嶺南的居民進一步拓展服務，黃成智議員表示強烈不滿。

41.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表示，北區的人口約為31萬人。根據康文署的資料，該區現設有兩間分區圖書館(即上水公共圖書館和粉嶺公共圖書館)；一間位於沙頭角的小型圖書館；5個位於粉嶺(昌盛苑、華心邨和嘉福邨)、上水(清河邨)和打鼓嶺(坪輦)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以及7個社區圖書站(其中5個位於粉嶺南)。北區區議會曾討論在粉嶺南設立圖書館的要求。在進行該等討論的過程中，康文署曾向北區區議會解釋，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

政府當局

準則》，當局應就每20萬人口提供一間分區圖書館。關於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長者地區中心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搬遷後將其現址用作圖書館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承諾會把此項建議轉達康文署考慮。黃成智議員和陳克勤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有關建議。

42. 葉國謙議員強調，北區區議會曾強烈要求當局在粉嶺南提供一間小型圖書館。他問及擬建政府綜合大樓能否容納一間小型圖書館。陳克勤議員亦問及當局能否在擬建政府綜合大樓預留空間予日後的社區設施，例如在人口達到有關的規劃標準時設立一間圖書館。他又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以應付居民的需求。何秀蘭議員認為，圖書館亦可用於為青少年舉行文化及教育活動。她希望政府當局能更靈活地提供服務，尤其是在基層家庭高度密集的地區。

43.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解釋，當局只會把政府工程計劃的樓面空間分配作已訂明的用途，在現階段要在擬建政府綜合大樓就未能預計的設施(例如一間小型圖書館)預留地方，此做法並不可行。他補充，根據康文署的資料，粉嶺南有足夠的圖書館服務。

為日後擴建作準備

44. 劉秀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在進行打樁工程時額外增加荷載量，讓擬建政府綜合大樓日後可擴建。石禮謙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類似的政府工程計劃為日後擴建作準備，以在各區提供更多社區設施，應付人口日益增長所帶來的需求。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規劃署表示鄰近一帶發展項目的參考地積比率為1.58倍，而當局為擬建政府綜合大樓採用相同的比率。她補充，當局已透過加入所有用戶部門的要求，使有關用地得以地盡其用。

45. 然而，劉秀成議員認為，與新界政府用地一般為5倍的建議地積比率比較，1.58倍的地積比率偏低。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的地積比率，以更

有效使用此等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在釐定擬議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地積比率時，規劃署會檢視鄰近擬議用地的物業發展密度，並會訂定參考地積比率，而政府產業署會確保該用地的擬議發展項目能符合該參考地積比率。她強調，政府當局會確保作政府用途的用地能地盡其用。

4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進一步表示，除非在現階段能確定有需要在擬建政府綜合大樓加建樓層供日後使用，否則在進行打樁工程時額外增加荷載量的做法會違背審慎運用公共資源的原則。建築署署長引述添馬艦發展工程計劃為例，表示當局須就該工程計劃尋求增撥款項，以支付地基工程及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加建樓層的額外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特別提述，當局在申請撥款時已確定有關立法會綜合大樓額外空間的需求。劉秀成議員仍然認為，在進行打樁工程時額外增加荷載量，讓擬建政府綜合大樓日後可進行擴建，是有效運用公共資源的方法。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若要在此項工程計劃的打樁工程中為加建兩或三層樓層而額外增加荷載量，有關的費用會增加多少。

政府當局

47. 為確保當局有效使用任何擬議用地，陳偉業議員建議，當局應就有關社區設施的空間需求，分兩個階段進行諮詢。當局應先諮詢有關部門，以瞭解各部門對空間的需求，然後應在詳細規劃階段展開前，將有關資料送交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並按情況送交有關的區議會)，以便進行檢討。如須為擬議用地提供額外設施，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便可與有關的政策局進行討論。在進行此等程序後，負責的政策局便可綜合各方對空間的需求，以作詳細規劃及申請撥款。他認為，採取兩個階段的方式，可讓立法會和區議會及早就政府工程計劃的規劃提出意見，從而令擬議用地得以地盡其用。

48. 陳鑑林議員表示，居民要求當局提供擬議的社區設施已有一段長時間。他呼籲委員支持此項建議。然而，他同意，在建造過程中額外加建一層的做法會較為可取，因為若在其後進行擴建工程，會影響綜合大樓的使用者。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規劃

社區設施方面更具前瞻性，以及為提供區內的圖書館服務作準備。

4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注意區議會和立法會議員就擬建綜合大樓內須包括的設施所表達的強烈意見。主席察悉，委員強烈要求當局在進行打樁工程時為日後擴建增加額外荷載量，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此建議。他表示，增加荷載量只會令工程計劃的費用略為增加。

多用途活動室

50. 陳偉業議員強烈不滿政府當局多次未能回應市民的訴求，沒有在社區中心(例如擬建政府綜合大樓)提供更多多用途活動室。為闡明該區在此方面的需求，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表示，祥華社區會堂及聯和墟社區會堂的多用途室在2010年的使用率分別為32%和44%，而在同年就使用上述兩個社區會堂多用途室的每個時段所提出申請的平均宗數分別為0.28及0.43宗。此等數字意味着擬建綜合大樓提供的設施應足以應付本區居民的需要。

與擬議用地連接的通道

51. 何秀蘭議員問及與毗鄰一帶連接的通道。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現有一條行人天橋和一個行人過路處，分別位於華心邨的西面和東面，並有一條行人路通往毗鄰的花都廣場。何議員關注到，當局有否為毗鄰一帶的殘疾人士和長者提供連接至擬建政府綜合大樓的無障礙通道。因應何議員的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包括工地的位置和平面圖)，說明通往擬建綜合大樓的行人設施(例如天橋、隧道和過路處)。

政府當局

5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3. 劉秀成議員要求此項目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總目711 —— 房屋
PWSC(2011-12)18 126WC 安達臣道房屋發展項目的供水計劃

54.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26WC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3,150萬元，用以完成食水和沖廁水供應系統工程，以便為安達臣道的公共房屋和公共設施的發展項目提供用水。當局已於2011年5月19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55. 陳鑑林議員察悉，安達臣道另有60公頃土地將於2016年撥作發展用途。他問及擬建的新供水系統能否應付該處日後進行的發展項目的用水需求。水務署署長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擬於安達臣道進行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為約48 300人提供居所，擬議的新供水系統旨在為該發展項目及相關用途提供服務。雖然如此，當局已在設計中預留餘量，以應付日後的發展。

5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23日